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6年3033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3号），涉及我市1家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牧鱼餐饮有限公司东坑新悦分公司采购的“橙子”

东莞牧鱼餐饮有限公司东坑新悦分公司采购的“橙子”（样品来源：外购；购进日期：2025年10月21日），联苯菊酯项目不合格。

本局执法人员对东莞牧鱼餐饮有限公司东坑新悦分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排查整改，且当事人提供了供应商的证照、进货单据、合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六项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30-10号）

当事人在收到本局送达《检验报告》后，自行排查认为该批该批“橙子”购进后存放在阴凉处，未添加任何物质，联苯菊酯

项目不合格可能是果农在种植过程中添加导致的。

本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17日